

债券代码:257174.SH	债券简称:25 江东 01
债券代码:241939.SH	债券简称:24 江东 05
债券代码:241609.SH	债券简称:24 江东 04
债券代码:241558.SH	债券简称:24 江东 03
债券代码:254293.SH	债券简称:24 江东 02
债券代码:253981.SH	债券简称:24 江东 01
债券代码:115206.SH	债券简称:23 江东 03
债券代码:138909.SH	债券简称:23 江东 02
债券代码:138824.SH	债券简称:23 江东 01
债券代码:177748.SH	债券简称:21 江东 01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蓝黛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子公司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蓝黛科技控股股东由朱堂福先生变更为江东产投，蓝黛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转让概述

2025 年 7 月 9 日，蓝黛科技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作为转让方、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作为保证人，与江东产投签署了《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朱堂福先生拟向江东产投转让其持有的蓝黛科技 117,383,000 股股份，占蓝黛科技总股本的 18%。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1.4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47,556,840 元。

同日，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江东产投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蓝黛科技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 8,877,320 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 65,600 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 74,665,6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限自股份交割日起，至江东产投或其控制的主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或者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8%且与江东产投的持股比例差距大于 10%的情形发生孰早之日止。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实施并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朱堂福先生变更为江东产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蓝黛科技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到安徽省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转让双方办理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后，各方持有蓝黛科技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朱堂福	126,260,320	19.36%	19.36%	8,877,320	1.36%	-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熊敏	65,600	0.01%	0.01%	65,600	0.01%	-
朱俊翰	74,665,600	11.45%	11.45%	74,665,600	11.45%	-
江东产投	500,000	0.08%	0.08%	117,883,000	18.08%	18.08%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江东产投持有蓝黛科技 117,883,000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 占蓝黛科技总股本的 18.08%, 成为蓝黛科技控股股东, 蓝黛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 四、重大资产重组判定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 是指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

- (一) 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 (二) 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 (三) 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江东产投将成为蓝黛科技控股股东, 蓝黛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其中, 蓝黛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江东产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的营业收入指标。

### 五、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东产投基于对蓝黛科技主营业务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看好其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战略方向, 旨在江东产投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 进而提升江东产投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本事项对江东控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江东控股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保障存续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江东控股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